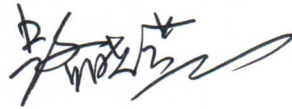


**关于公司拟与珠海港集团签订
《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（一）》
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会前意见**

为进一步明确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港集团”）对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，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，公司拟与珠海港集团签订《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（一）》。鉴于珠海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经过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充分了解和讨论，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协议内容公允，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符合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。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局会议讨论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公司拟与珠海港集团签订<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（一）>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会前意见】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公司拟与珠海港集团签订<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（一）>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会前意见】

张永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公司拟与珠海港集团签订<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（一）>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会前意见】

